

ICS 13.310  
A 91

# GA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/T 72—2005

GA/T 72—2005

### 楼宇对讲系统及电控防盗门 通用技术条件

General specifications of building intercom system and  
elec-control anti-burglary door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 
行业标准  
楼宇对讲系统及电控防盗门  
通用技术条件  
GA/T 72—2005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 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[www.bzcb.com](http://www.bzcb.com)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75 字数 47 千字  
2005年7月第一版 2005年7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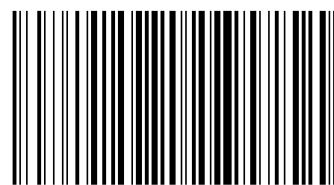
\*

书号:155066·2-16273 定价 15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A/T 72-2005

2005-04-05 发布

2005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4 系统组成 .....	3
5 楼宇对讲系统技术要求 .....	3
6 电控防盗门体技术要求 .....	6
7 楼宇对讲系统试验方法 .....	9
8 电控防盗门体的试验方法 .....	15
9 检验规则 .....	19
10 包装、运输和贮存 .....	22

## 9.6 不合格品的处置

9.6.1 发现由于 A 类不合格品导致批不合格时应立即停止检验,并在相应范围内采取有效纠正措施,消除 A 类不合格品的因素后再交检验。如涉及已出厂产品,应立即通知使用单位运回返修或到使用单位修理。

9.6.2 对判为合格批中的不合格品应由制造厂调换或修复成合格品。

9.6.3 B 组、C 组或 D 组检验不合格时,其代表批的产品应停止检验,分析原因,消除不合格因素后再提交检验。

## 9.7 批的再提交

批检验不合格时,经修理、调试、检验合格后,再次随机抽取规定数量的样品提交检验。

若仍为不合格,则可拒收,待查原因,采取措施通过新的周期试验后,才可恢复正常生产和交收试验。

## 10 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### 10.1 包装

10.1.1 楼宇对讲系统和电控防盗门应分别包装。

10.1.2 楼宇对讲系统中门口机、室内机、系统电源等应分别包装。门口机、室内机、系统电源应有纸质内包装盒,盒内应有产品型号、合格证、保修单、接线简图或产品说明书。

10.1.3 楼宇对讲系统的成套运输外箱或多个部件的装运包装应有避震、防水、防潮措施。

10.1.4 电控防盗门应有塑料袋、纸盒套保护,并在外面有可靠包装。电控锁可以单独包装。包装内应含产品型号标签、合格证、保修单及安装说明书。

### 10.2 运输和贮存

10.2.1 运输包装应能确保产品在汽车、火车、轮船和飞机等运输中的安全。运输包装应有避震、防水、防潮措施,并有符合 GB/T 191 规定的运输图示标志。

10.2.2 包装后的产品应贮存在环境温度为 $-10^{\circ}\text{C}\sim+40^{\circ}\text{C}$ ,相对湿度不大于 80%,无腐蚀性气体,通风良好的室内或仓库内。

## 前 言

本标准是对 GA/T 72—1994《楼宇对讲电控防盗门通用技术条件》的修订。

本标准对原标准的主要修改如下:

1. 标准名称由“楼宇对讲电控防盗门通用技术条件”改为“楼宇对讲系统及电控防盗门通用技术条件”,对楼宇对讲系统和电控防盗门分别提出了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。

2. 对楼宇对讲系统部分,做了下列修订:

——原标准对音频指标的测试采用电信号测量方法,未考虑受话和发话器件对系统的影响,易造成主客观评价的不一致。本标准采用全程声响应度评定值测试方法,提出了针对通话传输特性的五项技术要求;整个测试过程包含声—电、电—声的转换,力求更真实反映楼宇对讲系统的性能及实际通话的质量。

——加强了对外观及结构的要求,并对外壳防护能力进行分级。

——引用了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最新版本的电磁兼容国家标准,选择了适当的严酷等级,与国际标准接轨。

——强化了产品的安全性要求,尤其针对楼宇对讲系统的安装特殊性,提出了故障条件下的防护要求。

3. 对电控防盗门部分,做了下列修订:

——对电控防盗门进行了分级,增加了玻璃电控防盗门等特殊材质门体的 P 级电控防盗门的技术要求。

——对电控锁具的类型、技术指标及防盗性能提出更高更具体的要求。

——增加了对闭门器的环境要求,以适应不同使用环境的要求。

本标准自生效之日起,代替 GA/T 72—1994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科技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TC 100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、厦门立林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戎玲、戴学嵘、陈旭黎。

本标准于 1994 年 3 月首次发布,2005 年 7 月第一次修订。